

石龙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 服务指南

一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宣传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；

（二）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；

（三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规章的行为的举报、投诉；

（四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。

二、举报与投诉

1. 举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行为，都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。举报人要求保密的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为其保密。

2. 投诉。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。

三、举报投诉范围

1.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。

（1）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；

- (2)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;
- (3)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;
- (4)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;
- (5)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;
- (6)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;
- (7)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。

2. 职业介绍机构、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鉴定机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。

3. 劳务派遣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。

4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。

四、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

1. 有明确的被投诉单位(包括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等), 投诉人与被投诉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, 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所造成的。

2.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。

3. 投诉请求事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的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, 不予或不再立案

1. 投诉事项应当或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仲裁，或提起诉讼的。

2. 投诉人不提供被投诉单位的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以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事实等基本情况。

3.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，也未被举报、投诉的。

4. 法人之间、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、法人与自然人之间因承包、租赁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劳务纠纷；家庭保姆、钟点工与雇主的劳务纠纷；离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的劳务纠纷；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勤工俭学期间与用人单位的劳务纠纷。

5. 不属于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调整范围、且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范围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石龙区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范围

平顶山市石龙区

七、石龙区劳动保障监察系统举报投诉地址与联系电话

地址：石龙区昌茂大道 26 号劳动监察大队

电话：0375—7069613